

##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汕头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承租方以承包、租赁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等形式使用的 A 座建筑物、B 座建筑物及临时搭建物（停车棚）（以下简称“出租标的物”）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活动顺利进行，对以下内容进行告知。

### 一、出租标的物

出租标的物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国营东山湖农场内。A 座建筑物面积 677.56 平方米，B 座建筑物面积 1,000.84 平方米，临时搭建物（停车棚）面积 113.91 平方米。

### 二、用途、经营项目

上述出租标的物属出租方所有（或出租方依法管理，有权出租），出租方将其提供给承租方使用，其中 A 座建筑物用途为仓库，B 座建筑物用途为办公，临时搭建物（停车棚）用途为临时停车。

### 三、承租方保证

#### （一）人员安全

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戴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统一着装，头戴安全帽、身穿工作制服或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带。正确使用、保管个人防护用品。

#### （二）施工安全

1. 必须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和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2. 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
3. 工程施工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不得超过噪声排放标准。

设置格式[庄琪虹]: 字体: 小四

设置格式[庄琪虹]: 两端对齐

设置格式[庄琪虹]: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小四,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庄琪虹]: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庄琪虹]: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小四,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删除[庄琪虹]: 、

设置格式[庄琪虹]: 字体: 小四, 无下划线

删除[邱]: 土地位置

删除[Victor]: 土地

删除[庄琪虹]: \_

删除[邱]: 甲方

删除[邱]: 甲方

删除[邱]: 甲方

删除[庄琪虹]: 用途为\_

4. 应按照工地法定施工时间施工，夜间在噪声敏感的建筑物集中区域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应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5. 在施工中，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设备的安全，遇有突发情况应及时报告，采取保护措施。

6. 杜绝私自使用机械造成地下管道和光缆破坏。

7. 在登高施工中，必须遵守安全规程，同时，施工中应做好防止伤害的措施，正确连接接地线，可靠接地。

8. 承租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施工生产。

### （三）消防、用电安全

1. 在租赁出租标的物期间，由承租方对出租标的物的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应服从公安消防部门和出租方及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2. 承租方应全面负责出租标的物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工作要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3. 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占用、堵塞或锁闭，必须保持畅通。施工场地还应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4. 在租赁出租标的物期间及施工应注意防火，不准乱丢烟头，尽量不用明火。工作时划定工作范围，由专人负责监督，人员离场时，不得留有明火和暗火。

5. 在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安全事故、设备损坏、运行设备停运事故的场所作业时，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6. 租赁出租标的物期间用电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不得超负荷用电和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和电器设备的功率、保险装置应当与额定负荷相匹配，不得用其他金属丝代替保险丝等。对使用时间久、陈旧老化、故障频繁、

易发生问题的电器设备，应时更换。离开房屋应关闭电器设备，切断电源，杜绝安全隐患。

7. 租赁出租标的物作为库房使用的房屋，必须符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严禁吸烟，严禁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8. 租赁出租标的物期间如遇房屋起火，漏电等情形，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采取合理措施立即处理。如遇火情应及时报警，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扑救，受困方应采取正确合理的逃生措施。

#### （四）用气安全

1. 租赁出租标的物房屋要保持通风换气良好，尽量不要长时间连续使用燃气热水器。

2. 租赁出租标的物房屋应定期检查连接液化石油气钢瓶、燃气管道及外接胶管两端是否有裂纹、老化、松脱等故障，保证无漏气现象，长时间不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气热水器时，应及时关闭阀门。

3. 租赁出租标的物期间禁止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它违法活动。

#### （五）水土保持

1. 承租方在租赁出租标的物期间，必须保持场地平整，不得出现堆积及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给相邻土地带来不必要的污染因素，在租赁期限结束，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前，必须整平全部出租标的物所有场地，并清理遗留的现场垃圾等。

2. 工程施工应采取措施使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点，并尽可能在工程竣工后恢复使用出租标的物交付时原地表的本来面貌。

3. 尽量减少塔位的降基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基础坑挖出的土应堆放在规定位置，回填后多余的土应堆在凹陷处并夯实，严禁向塔位及接地沟的坡下方随意弃土，不准将弃土堆于农田内。

4. 堆放材料应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理布置方案，力求占地最少，搬运距离最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最小。

5. 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净。对现场剩余的砂石料应运至其他桩号使用，或者与土掺合后回填至坑内。对剩余的水泥必须运回材料站。

6. 严格按设计及规程规定，砍伐通道林木和拆迁房屋，尽量少砍少拆，以保护生态环境。

#### 四、违约责任

1. 若因承租方管理不严，违反安全生产责任法规及安全管理制度，或违反本告知书中约定引发火情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应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因承租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责任有关规定，或在安全检查中发现其不具备承租条件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在合理期限仍无法按要求整改消除隐患的，出租方有权终止与承租方的租赁协议，并由承租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3. 租赁出租标的物期间内行车、吊车、叉车等特种设备，承租方应按特种设备规定的操作规程操作，严禁违章操作，如因承租方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租赁该出租标的物期间内消防设备、设施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始终保持完整、正常工作状态，严禁遮挡或挪作它用，如因承租方过错导致的财物毁损由承租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5. 若因承租方擅自将出租标的物转租、转让、转借，擅自改变租赁协议中约定的出租标的物用途，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出租方有权终止与承租方的租赁协议，并由承租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 五、其它约定

1. 本告知书具备法律效力，约束方为《租赁协议书》的承租方，承租方已充分知悉本告知书项下约定之法律后果。

2. 本告知书作为协议附件构成所属《租赁协议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告知人与签收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告知人（出租方）：

签收人（承租方）：

删除[庄琪虹]：（以下无正文）

删除[邱]：管理

删除[邱]：使用

时间： 年 月 日